附件1

武隆府发〔2019〕22号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武隆城区

东：凤山街道城东村雷家院子村民小组、国道319大岩洞隧道—芙蓉街道中鱼村磨子溪村民小组一线；

南：凤山街道城东村广子岭村民小组—芋荷村芋荷弯村民小组—凤山村泡桐湾村民小组一线；

西：凤山街道万银村茅坪村民小组、国道319峡门口执法服务站—芙蓉街道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—乌江一线；

北：芙蓉街道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—三坪村青杠坪村民小组—柏杨村堡上村民小组一线。

具体禁放区域如下：

凤山街道：龙湖社区、梓潼社区、红豆社区、中山社区、复兴社区、油坊社区、巷口社区；城东村雷家院子村民小组、棉花坝村民小组、湾里村民小组、石蛇坝村民小组、广子岭村民小组、张家碛村民小组、吴家坪村民小组、青杠堡村民小组、瓦厂坝村民小组、大土村民小组、院子村民小组、麦地坡村民小组、坡上村民小组、烂泥坨村民小组、梁子脚村民小组；芋荷村白笋溪村民小组、城墙边村民小组、芋荷弯村民小组；凤山村群山村民小组、泡桐湾村民小组、龙井湾村民小组、大院子村民小组、石庙村民小组、长徧村民小组、凉水沟村民小组；万银村茅坪村民小组。

芙蓉街道：芙蓉东路社区、芙蓉中路社区、南溪社区、芙蓉西路社区；中鱼村磨子溪村民小组、重金寺村民小组、古基台村民小组、刘家湾村民小组、石鼻子村民小组、黄桷树村民小组；柏杨村上坝村民小组、大山湾村民小组、红坡村民小组、苦竹林村民小组、田家坳村民小组、砖房村民小组、保上村民小组、白杨坪村民小组、桂花树村民小组、大屋基村民小组、肖家坝村民小组、南溪沟村民小组；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、大梁子村民小组、良天子村民小组、沙坝村民小组、河坝村民小组、西郊村民小组；三坪村桐梓园村民小组、油坊村民小组、方家坪村民小组、青杠坪村民小组、沙田堡村民小组、中台子村民小组、乱石窖村民小组、石坝村民小组、后湾村民小组、张家沟村民小组。

（二）仙女山度假区建成区

东：隆鑫花漾山谷小区—欧悦酒店—21度洋房小区—翰林仙山人间小区—漫山云筑小区—漆子坳安置点一线；

南：漆子坳安置点—仙女山变电站—迎宾广场一线；

西：迎宾广场—富雅云岭小区—高尔夫球场环道—金鼎山隧道—瓦厂湾（鹿子堡）安置点一线；

北：瓦厂湾（鹿子堡）安置点—依云林里小区三叉路口—新华农庄路口—石梁子社区龙宝塘村村界—隆鑫花漾山谷小区。

以上区域（含本址）以内为禁放区域。

（三）羊角土坎城镇建成区

东：巷双路、巷土路三叉路口（桃子沟）至巷土路一线；

南：巷土路—土坎乌江大桥北桥头以下—乌江北岸一线；

西：乌江北岸—南家沟—新武隆隧道口（茶店）—巷双路奥克搅拌站一线；

北：巷双路奥克搅拌站—巷双路、巷土路三叉路口（桃子沟）一线。

以上区域（含本址）以内为禁放区域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、旅游景区、工业园区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(1.2＂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武隆府发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区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10，77712037；区应急局举报电话：77712350。

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16日